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藍辦事員玉卿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林科長玲珠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楊視察宗儀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莊研究員淑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改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

致溢領給付情形，有關現行「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勾稽作業流程改善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俾利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中，計算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洽地政司積極瞭解。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損失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其他政府基金規劃方向，研議基金提撥外匯評價準備之優劣分析與整體配套措施，分別提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與本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

之「100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40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9）次暨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鄭委員文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0，第 39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 101 年度規劃邀請監理委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1 節，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及早將訪查重點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預作資料整備。

### 徐組長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建議及早將訪查重點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節，按本會業擬具「本會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預定提送下（第 41）次監理委員會會議供委員審議。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補充資料「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增減情形及原因分析」所載，最近 1 個月（100 年 10 月）與上（9）月相較，因退出勞保而納入國保人數，與因參加勞保而退出國保人數比較，國保被保險人減少約 2 萬 1 千人；最近半年（即 100 年 5 月至 100 年 10 月）因退出勞保而納入國保人數，與因參加勞保而退出國保人數比較，國保被保險人減少約 8 萬 6 千人，爰建議主管機關就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間之被保險人數的流動及競合予以分析並進行中長期的規劃。

林委員玲如

一.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貳、三，101 年 1 月年金給付將於農曆年前核付並提早於 1 月 20 日入帳 1 節，在此表達對於勞工保險局長期以來主動積極辦理各項便民措施工作上的努力！按類此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為週期性作業，因應年假關係，本已壓縮勞工保險局各項例行作業時程，再加以本（101）年按日計費新措施的施行，勞工保險局還能考量到民眾年前用錢的需求，提早於春節前發放包括國民年金等各項給付，特別表達感謝之意，也期許該局爾後推動各項措施時，仍延續此「為民眾著想、以民眾福祉優先」的觀念，繼續努力！

二. 另有關於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各類宣導影片或資料，可否提供

於本（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會網站以超連結方式引用，或於下載後透過個人網絡協助轉寄宣傳，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可否引用本局宣導影片及資料，並提供網路連結及下載 1 節，按本局製作之各項宣導影片及資料均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參閱，如須連結或引用時，註明資料出處及來源即可。

#### **范委員國勇**

有關因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溢領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之情形，除非資料可做到同步傳送，否則實難避免此類溢領案件之發生，惟為減少追繳溢領給付之行政成本，仍宜檢討現行資料勾稽運作方式。再者，以「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案件為例，自本會作成決議請內政部（戶政司）加強查處後，最近 2 年之案件數似得以有效控制及改善，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溢領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之情形，積極研議具體獎勵或評比措施，以有效減少是類案件之發生。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因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到致溢領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之情形，研議獎勵或評比措施 1 節，按前揭溢領問題，早在本部（社會司）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發放時期即存在，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各項給付亦沿

用原有資料勾稽機制，由於無法有效控制溢領案件數量，爰此，本部（社會司）為解決上開問題，曾多次召開研商會議，除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改善外，並要求勞保局按年度將溢領案件數量較多之縣市或機關，專函請其改善，並要求檢討相關承辦人員列入年度考績。

- 二. 另委員建議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資料勾稽運作方式 1 節，查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係由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統籌規劃及辦理，爰相關作業流程之改善，例如勞工保險局是否得改自該系統擷取資料等，將洽請本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提供意見。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改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給付情形，有關現行「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勾稽作業流程改善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俾利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4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排除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 1 節，在立法院通過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後，對原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資格是否產生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對原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資格之影響 1 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爰現行國民年金法對於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已有明確之規定。其中房屋之價值係由地方政府評定標準價格，然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究係參考何種標準或指標訂定房屋價值，會後將洽詢相關單位釐清，以了解採實價登錄制度後對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是否有所影響。

**詹委員火生**

有關實價登錄制度之精神，在於土地及房屋「買賣時」應以實價申報登錄。故若土地及房屋無買賣行為，則不影響其原登錄價格。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對原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資格之影響 1 節，因涉及該項給付立法目的之解釋與民眾權益，建請內政部（社會司）預為研究因應。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中，計算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洽地政司積極瞭解。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基金操作外匯避險商品產生損失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至於是否具避險效益，需併同「被避險項目」一併檢視。經查 100 年 12 月底被避險項目產生 9.3 億元匯兌利益，與已認列外匯避險損失 8.9 億元相較，仍有匯兌利益約 4,000 萬元；另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壽險業者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降低海外投資避險成本作法 1 節，茲就其所擬草案說明如下：依海外投資未避險部位每年提列 0.5% 作為準備金，未來發生匯兌損失時先沖抵準備金，額度最多 50%，全年最高不得沖抵超過前 1 年底外匯準備金餘額 80%；外匯準備金提列超過前 1 年底 30% 時，需逐步恢復原先避險部位。經衡酌其本旨，在於降低避險成本，將原避險成本充作準備金，具有調整年度損益之效；惟此法僅能單純靠內部調節損益，倘新臺幣突然大幅升值，外匯準備金全數沖抵完畢時，則將承擔全部風險產生損失，且該損失無法透過外部避險機制來進行補貼。壽險公司提出上開作法，係基於方便調節年度損益及避免年度盈餘波動太大之考量，據以維持一定資本適足率。上開作法端賴長期累積，尚非短期一蹴可成，故其成效以目前來看尚無法評估其優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無受資本適足率之規範，故

僅須評估是否進行避險與不避險即可。為減少避險成本，本局將於未來儘可能增加持有到期債券部位，此則無從事避險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局預計 101 年度遴選保管銀行辦理持有到期債券買賣，予以因應。

### 郝委員充仁

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壽險公司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降低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由壽險公司發起，具歷史淵源，因其投資標的以長期持有為原則，如外幣資產匯率在短期內發生巨幅波動後又回到原點，從事避險交易則無實益。鑑於退休基金與上開壽險公司情形相似，均投資存續期間較長金融商品，如以外匯準備金來避險，每隔 5 年、10 年觀之，可能波動大，可行性似不高，倘美元一路趨貶，準備金不足可能造成虧損。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海外債券占總投資部位 20% (200 億元)，因屬年輕基金，每期資金仍持續充補，可投資餘額持續上升，且短期債券無贖回壓力，應先以積極獲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為考量。外匯準備金制度確值得研究，惟仍須從事部分比例之避險金融商品較為妥適。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壽險公司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降低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說明如下：

- 一. 外匯準備金帳戶，長期投資角度立意甚佳，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考慮運用此方式。投資國外資產，外匯匯率波動影

響報酬率。因為美元升貶難測，長期而言，國民年金國外資產配置，如果外匯避險成本大幅降低國外資產報酬，是否從事外匯避險是一個重要問題。長期投資之國外資產，應可考慮降低外匯避險比例，如果法規允許，建議採外匯準備金帳戶方式，以為因應。

二.100年臺灣股票市場整體虧損21%，但本案說明三(六)基金運用績效之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位)獲利高達9%，值得嘉許，感謝勞工保險局同仁辛勞付出；惟國外債務證券屬固定收益商品，虧損計3.2%，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外債務證券虧損1節，以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績效指標報酬率為5.64%，實際整年度為虧損3.2%，主要原因在於上開國外債務證券係以美元按市場計價之共同基金。由於所持有共同基金當時為分散風險，部分部位改投資新興市場債及亞洲債券等，另共同基金之績效與指標間亦產生經理人操作之落差，故年度績效與績效指標落差擴大。為解決與指標落差問題，本局目前刻正積極辦理遴選保管銀行工作，逐步出清表現較差之國外共同基金，轉為直接持有債券，以符合長期投資之方向。

####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2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壽險公司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降低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1節，就外匯避險部分，國外資產配置若以長

期持有至到期為目的者，反之，則無須進行避險。再者，國民年金保險係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具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制度，非以獲利為目的，與民間私營企業須以獲利對股東負責有別。爰此，國民年金保險之基金財務操作宜長期持有，而非追求短期獲利，並以自營為主，委託經營為輔。

### 楊委員憲忠

有關附表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100 年度累計虧損 36 億元，會計月報之各項費用彙計表之代理費為 8 億元，即花費 44 億元，而投資短絀 155 億元比保險給付 115 億元多出 40 億元。如國際金融市場景氣不佳，造成基金虧損，為避免無形增加公務預算支出，進而影響社會福利與公共建設減少，是否暫時不要委外經營節省開銷，以維監理委員職責。

###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去(100)年度整體投資績效及避險部分，以臺灣股票市場整體虧損達 21%，如補充資料 100 年各政府基金收益率一覽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虧損 36 億元，勞工保險基金虧損 124 億元，勞工退休金(新制)虧損 264 億元等，幾乎各政府基金均為虧損，為何仍需委託經營及承受股票市場高風險?如以短期觀察，可能不盡理想，但長期績效不錯，如民國 97 年勞工退休金虧損 604 億元，98 年賺 1,118 億元，此係 97 年與 98 年波動很大，產生大虧或大賺，此為風險性資產之特性。

二. 基金資產配置必須考量，當虧損出現時，基金是否能夠承受此風險?在一定風險之下，風險性資產長期績效一般能超越固定收益，如標準普爾(S&P)股票指數，自長期角度(50年)觀察有10%的年報酬率。以學術界觀之，基金資產應配置部分比例於風險性資產。100年權益證券(自營部位)年化收益率達9.07%，實感難得，建議自營部位可適時提高。

### 江委員朝國

有關政府辦理社會保險係為讓全民共享國家經濟發展，而非由各基金自行經營貼補不足額，社會保險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應以保守、社會、穩健、獲利及安全性為考量。

###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屬社會保險與退休性質，投資偏重股票與債券，投資方向是否有需做新考量，如委員所提及壽險公司長期以不動產做為商辦大樓出租為投資獲利來源，依循法源觀之，確實社會保險尚無此類型投資，考量基金永續經營，請勞工保險局研究以不動產為新投資標的之可行性。

### 詹委員火生

有關社會保險經營管理部分，最早係勞工保險基金主要以安全與安定存款存在公營銀行，後來隨結構性改變，有一定比例委託經營出現。長期而言，組織方面宜由行政院成立社會保險局統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等，或許可解決人才培育、整合基金管理等問題，此法係屬高層決策範圍；甚而一般學者亦提出國家主權基金的

概念，用以統合上開各類政府基金。此等議題倘若於未來成型，可列入本會討論重點。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部位人員不足 1 節，建議可透過降低委外代操比例，所節省之委外經理費可挪作自營部位之人事費用，俾提高自營部位之員額。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長期投資是否有進行避險之需要 1 節，建議可由勞工保險局自行評估後向本會提出報告案，或評析利弊後向本會提出討論案，再經本會監理委員充分討論後決定。
- 二. 有關提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部位 1 節，因需爭取較多自營人力，基於未來內閣改組後可望推動國家主權基金，未來整合各政府基金之規劃似有可行之處，爰請各位監理委員多多幫忙，協助爭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人力員額。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損失 36 億元，代理費卻有 8 億元 1 節，上開投資損失 36 億元，包括未實現損益；至所提 8 億元係本局行政費用，係本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與財務處基金運用相關人員薪水與必要支出。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應提高自營部位 1 節，本局會考量胃納量部分，101 年國內股票自營部位比例已由去(100)年 3%提高至 10%，本局於 100 年底迄今陸續完成布局近 10%，目前績效表現尚佳。

三. 有關基金操作安全性 1 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在去年配置最重者為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及國外債務證券投資，該二者也是損失最重的部位。有關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本局已持續與委託經營經理人溝通，期能使其目標、想法及作法與本局一致。故近年來本局在委託經營之機制上亦作一些調整，包括將相對報酬改為絕對報酬，收回機制部分修改為達下檔風險一定百分比等。至於國外債券投資部分，並非直接投資國外債券，而係投資於國外債券型基金，其原因係考量投資共同基金在建置部位上較快，且部位亦較大，惟此仍未符合穩定獲利的目標，故今年在資產配置上將會做調整與轉換。

四.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 1 節，尚需考量人員進用問題，因以目前本局與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定位，係屬基金運用單位，此與不動產管理單位性質迥異，且不動產管理人才進用後因只能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將限制其發展，故不易吸納高階人才。

五. 有關委員建議將委託經營成本轉換至自營部位人事費用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人員在編制上有員額限制，並非以經費來源作考量。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 1 節，據瞭解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已研擬投資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併供勞工保險局負責基金運用管理同仁參考。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內權益證券之自營部分獲利與委託經營虧損造成相當大差異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內權益證券之自營部分獲利與委託經營虧損 1 節，本局在自營部分主要以核心持股為主。每檔股票均考慮較長期持有而非短期，在客觀環境未改變時，以適當較低價格購買，而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的投信經理人則以短期操作為主，並加入個人及公司利益為考量，為降低代理風險本局僅能以簽訂嚴謹之委託經營契約規範受託機構。

###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應投資不動產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購買之不動產應以「自用」為主，倘以「投資獲利」為目的，恐造成炒作不動產之虞；且未來可能發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其他民間機構共同向國有財產局競標不動產之現象，排擠民間投資。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定位上是社會保險基金，本質上應以公務預算支應，基金運用應以平穩獲利、健全資本市場，及參與投資政府扶植之特殊產業，進而從其成長中獲利為前提，而非以積極獲取龐大收益來取代公務預算之挹注。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操作績效較佳 1 節，肯定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同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策略及辛勞。

### 楊委員憲忠

有關股票委託經營契約 1 節，建議獲利好的股票列為核心持股較為穩健。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股票委託經營契約 1 節，委員所建議列為核心持股，表示贊同；至於投資不動產部分，暫不討論，但可列入研究。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損失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參考其他政府基金規劃方向，研議基金提撥外匯評價準備之優劣分析與整體配套措施，分別提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與本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